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編班作業規定

112 年 5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0788724 號函核定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定之。
- 二、112 學年度普通班(不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幼教班)之編班，應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編班基準表」辦理，其編班計算基準如下：7、8 及 9 年級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以不高於 30 人為原則（以上取小數點四捨五入）。
- 三、7、8 年級應原班直升，如因人數超過標準或情節特殊者，經學校考量實際需求後確有增班需要時，應檢附編班會議紀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等資料，專案報局核准增班後，依相關規定重新編班。
- 四、各年級普通班若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酌減人數，該年級編班時學生數為實際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安置於普通班可酌減之人數之總和。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市各校普通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五、112 學年度普通班 7、8 及 9 年級每班平均人數達教育局公告之額滿基準 34 人時(以上取小數點四捨五入)，核定為額滿學校。新生額滿學校之推估，係由各國民中學依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於 5 月 10 日前函送各學區國民中學之應屆畢業生升入各國民中學名冊，再以該校近 3 年平均報到率預估新生人數為原則，倘達額滿基準函報本局核定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另 8、9 年級每班平均人數達到額滿基準時，亦函報本局核定該學年度為額滿年段。
- 六、偏遠地區及每個年級僅有一班之小型學校，仍得設班，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設有分班 3 班以上者得設分校，置分校主任 1 人，由教師兼任。惟偏遠地區學校，原校或含分班分校任何相鄰兩個年級學生總數在 7 人(含)以下者，該年級得選擇混齡編班或按年級編班(如 7、8 年級併、8、9 年級併、7、8、9 年級併等，學生數在 7(含)人以下者，得採複式教學)。
- 七、分校、分班 7 年級學生應與本校學生分開計算，但至本校就讀者，應與本校同年級學生合併計算後編班。